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eld Go Holdings Ltd.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建議委任董事 及 違反上市規則第3.10A條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委任以下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i) 鄭鋼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林崢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鄭晨輝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陳建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v) 陳怡冬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鄭鋼先生、林崢先生、鄭晨輝先生、陳建先生及陳怡冬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鄭鋼先生

鄭鋼先生，55歲，於金融、投資及貿易方面擁有逾20年的管理經驗。由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鄭鋼先生為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權益及債務證券的投資，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彼為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材料的採購及銷售，以及工業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26)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以來，鄭鋼先生一直擔任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

稱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一般醫療服務，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43)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以來，彼亦擔任芯智控股有限公司(其在中國分銷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部件，以及提供技術增值服務，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鋼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在中國廈門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在英國獲威爾士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鋼先生(i)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概無持有董事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鄭鋼先生將予訂立的服務合約，鄭鋼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酬金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前市況後提供的推薦建議而釐定。鄭鋼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持續到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鄭鋼先生的任命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任的條文的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鄭鋼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與委任鄭鋼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林崢先生

林崢先生，36歲，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耀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耀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以來一直擔任北京銳百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銳百凌」，一間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氣體及火焰偵測產品的公司）的董事。彼過去亦於投資及管理鎳冶煉及貿易業務方面擁有經驗。由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林崢先生為廣東世紀青山鎳業有限公司（前稱陽江世紀青山鎳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金屬製品的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崢先生(i)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概無持有董事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林崢先生將予訂立的服務合約，林崢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酬金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前市況後提供的推薦建議而釐定。林崢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持續到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林崢先生的任命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任的條文的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林崢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與委任林崢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鄭晨輝先生

鄭晨輝先生，44歲，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由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鄭晨輝先生擔任福建實達電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銷售電腦及配件、辦公室設備、電訊設備及家居電器，以及提供技術諮詢及與電腦相關的服務的公司）的銷售經理，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工作。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鄭晨輝先生於北京標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電子設備的組裝、電子產品、電腦、軟件及配

件的技術開發及銷售，以及買賣產品的公司，其於二零一七年撤銷公司註冊)工作，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董事，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工作。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鄭晨輝先生於北京小禾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一間主要從事應用於汽車電子、光學產品及流動應用程式的軟件的開發及銷售的公司，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撤銷公司註冊)，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總經理。鄭晨輝先生目前為深圳點石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電子部件、集成電路、光學電子產品、半導體、太陽能產品、儀器部件、數碼電視、電訊產品、交通管理解決方案、道路交通設施、廣播設備、用於航空的電子設備以及檢測設備的技術開發及銷售的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工作。鄭晨輝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以來一直擔任北京浙星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流動應用程式、電子支付平台及銷售點系統的開發及銷售的公司)的銷售總監。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以來，鄭晨輝先生一直擔任Silk Chain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電路板、集成電路、電子部件及其他電子產品的買賣的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管理、策略規劃及日常運作。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晨輝先生(i)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概無持有董事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鄭晨輝先生將予訂立的服務合約，鄭晨輝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酬金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前市況後提供的推薦建議而釐定。鄭晨輝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持續到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鄭晨輝先生的任命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任的條文的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鄭晨輝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與委任鄭晨輝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陳建先生

陳建先生，49歲，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以來一直擔任北京銳百凌的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曾於貿易及軟件開發行業的其他公司擔任管理職務，並專注於業務發展及營銷方面的工作。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建先生(i)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概無持有董事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陳建先生將予訂立的委任函，陳建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酬金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前市況後提供的推薦建議而釐定。陳建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持續到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陳建先生的任命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任的條文的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與委任陳建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陳怡冬先生

陳怡冬先生，27歲，於商品貿易方面擁有逾3年經驗。陳怡冬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以來一直擔任廈門錠龍貿易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買賣業務)的董事。陳怡冬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以來亦一直擔任華永能源廈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鋼鐵及物業投資等商品貿易的公司)的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萬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萬事成」)(由陳怡冬先生先生擁有46.67%權益的公司)持有本公司360,000,000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怡冬先生被視為於萬事成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怡冬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職位；及(i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概無持有董事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陳怡冬先生將予訂立的委任函，陳怡冬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酬金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前市況後提供的推薦建議而釐定。陳怡冬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持續到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陳怡冬先生的任命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任的條文的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陳怡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與委任陳怡冬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鄭鋼先生、林崢先生、鄭晨輝先生、陳建先生及陳怡冬先生加入董事會。

違反上市規則第3.10A條

如上文所述委任董事之後，董事會成員將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將少於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即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

董事會現正在物色合適的人選來填補有關空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的規定，竭力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委任合適人選，並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計三個月內如此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文海源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文海源先生、吳婉珍女士、何志康先生、鄭鋼先生、林崢先生及鄭晨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先生及陳怡冬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博士及梁唯廉先生。